

股份简称：原子高科

股份代码：430005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 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10 层。

修改为：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 1 幢 701 室。

二、增加 第十一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；总法律顾问是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聘任；董事会中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推进公司法制建设，对经营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；党委会、董事会、总裁办公会等讨论或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。

三、原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。

修改为：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原 第一百零三条 第十款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修改为：第一百零四条 第十款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五、原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六款

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；
修改为：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六款

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；

六、因公司章程有新增条款，相应条款序号顺延，内容不变。

此章程修正案还需提交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0日